

附件 1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8 个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3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39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39	支 出 总 计	96.3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1201	城乡社 区支出	66.87	66.87				
21201	机关服 务支出	29.52		29.5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96.39		96.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9	96.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39	支 出 总 计	96.39	96.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6.39	66.87	29.52
212	01	03	事业工资福利支出	44.92	44.92	
208	05	0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22	5.22	
210	11	0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	4.57	4.57	
208	99	99	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	0.07	0.07	
208	99	99	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	0.15	0.15	
208	05	06	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	2.61	2.61	
221	02	01	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	4.91	4.91	
212	01	03	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212	01	03	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经费	3		3
212	01	03	房屋拆除平整二类费用	15		15
212	01	03	专线网络宽带费	0.72		0.72
212	01	03	征补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10.8		10.8
212	01	03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17	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6.87	6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	基本工资	11.38	11.38	
	02	津贴补贴	22.83	22.83	
	03	奖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事业工资福利支出年收支总预算 44.92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5.2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4.57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7 万元，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07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5 万元，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2.61 万元，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收支总预算 4.91 万元，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收支总预算 4.25 万元，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经费收支总预算 3 万元，房屋拆除平整二类费用收支总预算 15 万元，专线网络宽带费收支总预算 0.72 万元，征补中心临聘人员工资收支总预算 10.8 万元。

二、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96.39 万

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9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7 万元，占 69.37%；项目支出 29.52 万元，占 30.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上年度纳入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2021 年度单独进行核算。

五、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纳入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2021 年度单独进行核

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事业工资福利支出年收支总预算 44.92 万元，占总比 46.60%；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5.22 万元，占总比 5.4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4.57 万元，占总比 4.74%；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7 万元，0.18%；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07 万元，占总比 0.07%；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5 万元，占总比 0.16%；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2.61 万元，2.71%；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收支总预算 4.91 万元，5.09%；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收支总预算 4.25 万元，占总比 4.41%；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经费收支总预算 3 万元，占总比 3.11%；房屋拆除平整二类费用收支总预算 15 万元，15.56%；专线网络宽带费收支总预算 0.72 万元，占总比 0.75%；征补中心临聘人员工资收支总预算 10.8 万元，占总比 11.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事业工资福利支出年收支总预算 44.92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5.2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4.57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7 万元，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07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

总预算 0.15 万元，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2.61 万元，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收支总预算 4.91 万元，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收支总预算 4.25 万元，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工作经费收支总预算 3 万元，房屋拆除平整二类费用收支总预算 15 万元，专线网络宽带费收支总预算 0.72 万元，征补中心临聘人员工资收支总预算 10.8 万元。

以上各功能科目类、款、项均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纳入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算，2021 年度单独进行核算。

六、关于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87 万元，其中：

事业工资福利支出年收支总预算 44.92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5.2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4.57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7 万元，财政对基本工伤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07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0.15 万元，财政对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收支总预算 2.61 万元，事业在职住房公积金收支总预算 4.91 万元，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收支总预算 4.25 万元。

七、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八、关于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